

证券代码：430325

证券简称：精英智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小口路27号海升C座第二层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3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曾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4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公司董事郁银祥先生因病去世，公司将尽快通过相关程序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此影响。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用于归还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借款合同编号为 0538278 的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并拟由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 100% 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委托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共计伍拾万元整）提供担保，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文及配偶韩晓伟以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向保证人提供反担保；并对所签署的相关合同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曾文已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